

# 金門縣烈嶼鄉游泳池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92年9月26日公告實施

104年01月29日汝社字第1040001175號令修正第5、6、10、11、12、13條

105年12月16日修正第5、13條

第一條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開闢自治財源，推展全民體育活動，提昇居民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管理之。

第二條 本所游泳池（以下簡稱本池）管理機關為本所，其業

務主管單位為本所社會課。

第三條 本池為執行管理工作，得依需要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以聘雇或調兼方式行之。

第四條 本池應充分設置救生設備及一般藥物，以應救生急。衛生管理事項，應依相關衛生法令辦理。

第五條 未滿7歲兒童入場游泳者，應有保護人(法定代理人或年滿20歲之成年人)陪同方可入場，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池拒絕其入場：

(一) 身體患有傳染病者。

(二) 精神狀態不佳致危險者、心臟病患者、酗酒者或其他身體有明顯不適現象者。

(三) 攜帶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。

(四) 未穿游泳衣褲、泳帽者。

第六條 本池每日出售票款，應於當日結清，依規定繳庫並逐月表報本所查核。

第七條 本池財物應列冊登記，妥善維護保管，每年營業開始前與結束後清點一次。

第八條 本所固定於每年3月、11月例行檢查本池各項機械設備及建築物。

第九條 本池一切經費收支，應由本所每年度併入總預算編列並嚴格執行，適時檢討，以確保本池效益。

第十條 本池每年開放期間，原則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視季節變化調整開放期間。

第十一條 本池開放期間，於休館期間得視實際情形以採不定期換水為原則。

第十二條 本池每日開放時間由管理機關自行訂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池入場券由本所印製區分及收費標準如左：

(一) 全票五十元。

(二) 半票三十元（軍警、學生、本鄉各級公教人員）。

(三) 優惠套票新台幣400元，一次購買10張，不

限本人使用。

(四) 月票卡新台幣 660 元，限本人使用每日使用 1 時段(公休日除外)，本卡限當月有效，逾期作廢。購買月票者需繳交近三個月內一吋照片乙張，及檢驗個人身分證件。

(五) 優待票十元(六十五歲以上老人、低收入戶者)

(六) 免費:未滿 7 歲以下之兒童、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其必要陪伴者、每年國民體育日(9 月 9 日)。

前項票價均含意外保險費及衣物保管費。

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游泳池應行遵守之事項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